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 僅供識別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

收购人名称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南路437号9层之一
收购人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4楼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厦门港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港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吸收合并国际港务而承继取得国际港务直接持有的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导致持有厦门港务52.16%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福建省港口集团同意，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厦门港务投资唯一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厦门港务投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国际港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际港务股东大会以及国际港务独立H股股东参加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7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1
收购人声明.....	22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 厦门港务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厦门港务投资	指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政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指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港口集团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港务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交投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路桥	指	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交投集团	指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交通集团	指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	指	厦门港务投资吸收合并国际港务并使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承继和承接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其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交易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吸收合并国际港务而承继取得国际港务直接持有的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导致持有厦门港务52.16%股份的交易事项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厦门港务投资与国际港务于2022年6月2日就本次合并签署的《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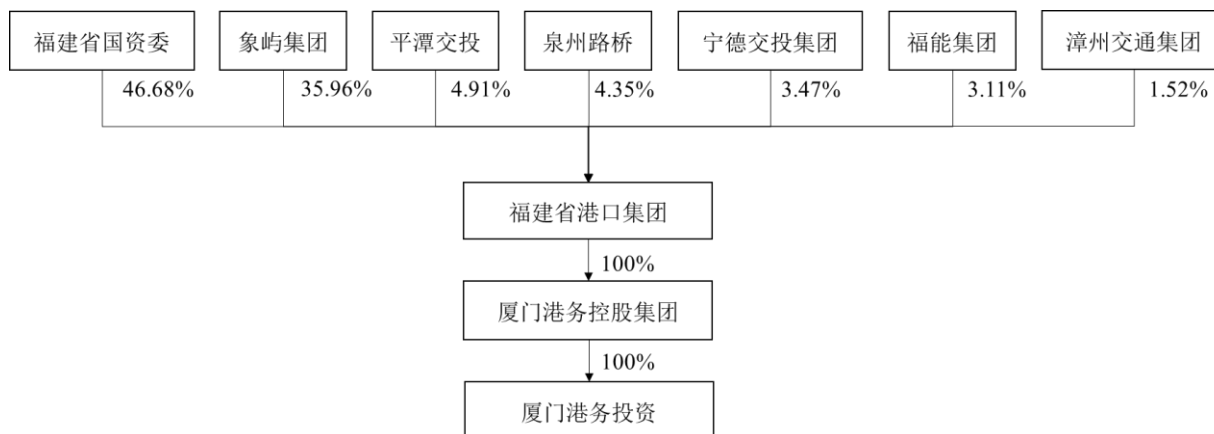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南路437号9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DCNF9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17日至长期
出资人名称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4楼
联系电话	0592-5829083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 （一）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系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收购人10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42X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三、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四、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五、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六、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七、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八、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
经营期限	1997年11月4日至2047年11月3日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系福建省港口集团持股100%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系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福建省国资委通过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间接持有收购人100%股权，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外，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际港务（注1）	272,620	68.32%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2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00	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76,95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p>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4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p>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p>
5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000	64%	<p>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p>
6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注2）	1,500	100%	<p>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p>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显示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注3）	375	100%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船员、引航员培训；餐饮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6,000	100%	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9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5,000	100%	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管理。
1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60	10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

注1：国际港务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直接持股63.14%，通过厦铃船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8%，合计持股68.32%

注2：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直接持股85%，通过旗下上市公司国际港务和厦门港务间接控制其余15%股权

注3：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直接持股93.33%，通过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67%，合计持股1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省港口集团 (注1)	1,000,000	49.79%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430	100%	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869.977374	100%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143,212.8562	94.41%	对船舶业、钢结构件业、市政建设业的投资；对外贸易；船舶及其辅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9	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对旅游业、住宿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制造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10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118.4308	90%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投资开发（国家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电工电子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农业机械，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100%	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百货、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饲料、初级农产品、通信设备、燃料油、林业产品、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星级饭店住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游览景区管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对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老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000	100%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物业管理;拍卖、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3)	460,000	100%	对水利行业、电力业的投资;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611.05	100%	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1：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股46.68%，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持股3.11%，合计持股49.79%

注2：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股50.27%，通过福建省冶控一号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4.14%，合计持股94.41%

注3：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由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股76.80%，通过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23.20%，合计持股100%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厦门港务投资成立于2020年7月17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收购人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成立于1997年11月4日，系主要从事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服务的多元化发展企业集团。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9,493.02	4,443,648.03	4,190,989.08
总负债	3,167,692.77	2,855,432.39	2,701,805.92
所有者权益	1,431,800.26	1,588,215.64	1,489,18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4,316.88	739,640.15	649,324.77
资产负债率	68.87%	64.26%	64.4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260,428.23	3,553,888.73	2,755,757.9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53,234.07	39,276.36	95,61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76.61	101.54	51,933.69
净资产收益率	0.86%	0.01%	7.08%

注：上述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系福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福建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翔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福建省	否
2	甘碧云	监事	中国	福建省	否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除直接控制国际港务和间接控制厦门港务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持有金融机构5%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432.0471	6.9593%
2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2,000	20%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6,000	10%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投资吸收合并国际港务。

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吸收合并国际港务而承继取得国际港务直接持有的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的52.16%。本次收购将使得厦门港务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港务投资，但不会导致厦门港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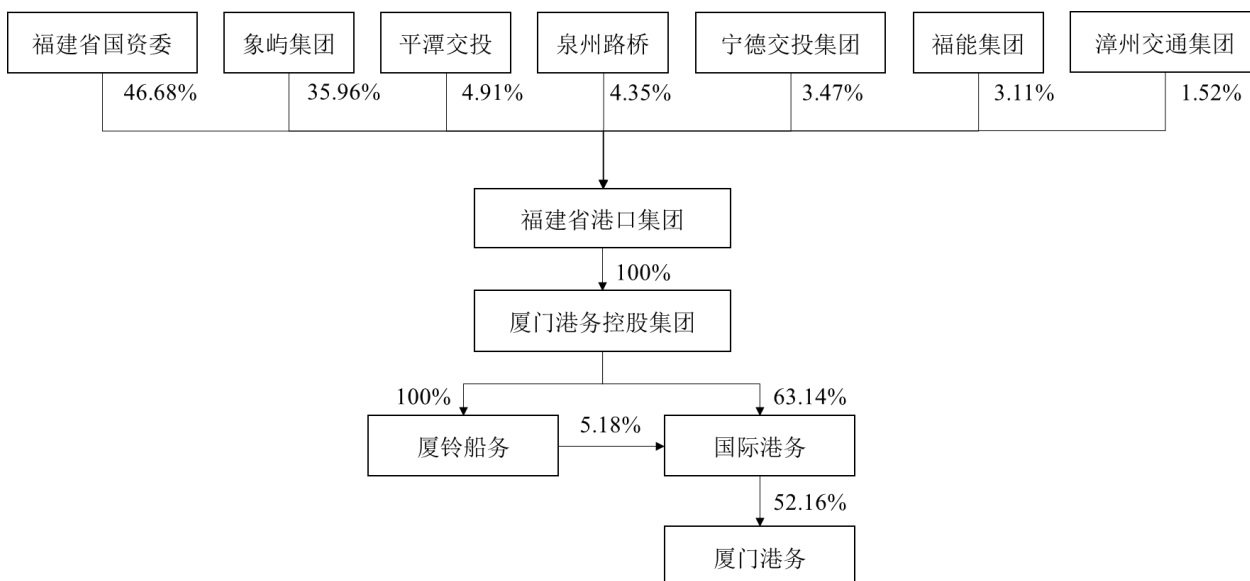
- 1、2022年5月27日，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
- 2、2022年5月28日，福建省港口集团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 3、2022年6月2日，厦门港务投资唯一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厦门港务投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4、2022年6月2日，国际港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
- 5、2022年6月2日，厦门港务投资与国际港务签署《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 6、2022年7月13日，本次交易完成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 7、2022年8月16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8、2022年9月16日，国际港务召开股东大会以及国际港务独立H股股东参加的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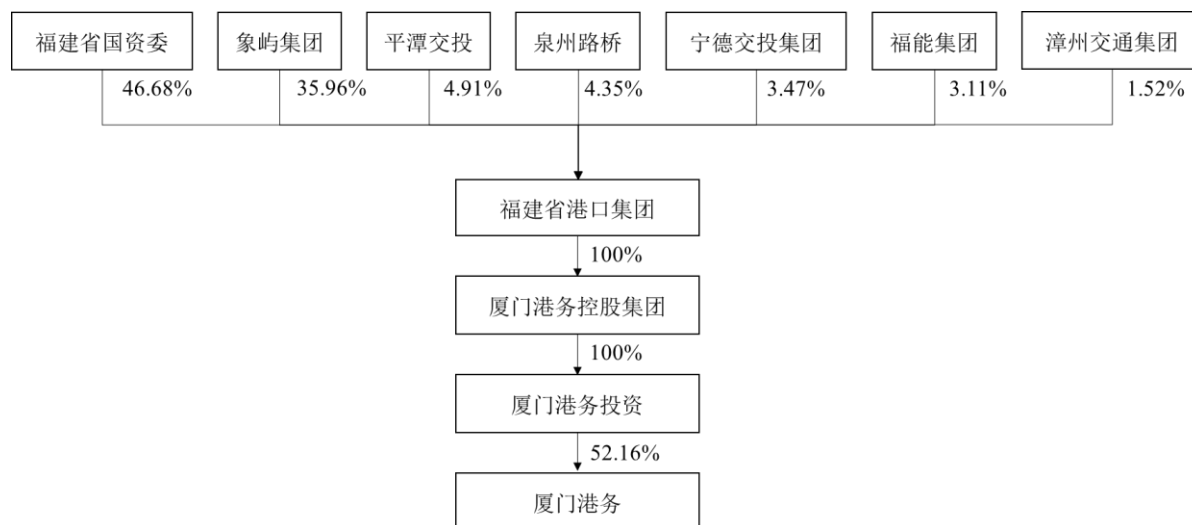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厦门港务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国际港务间接持有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的52.16%。本次收购前，厦门港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投资吸收合并国际港务，将持有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的52.16%。本次收购将使得厦门港务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港务投资，但不会导致厦门港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吸收合并国际港务而承继取得国际港务直接持有的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的52.16%。

##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22年6月2日，厦门港务投资与国际港务相关主体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吸收合并的当事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厦门港务投资，被合并方为国际港务。

### 2、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由厦门港务投资以现金及股权对价方式吸收合并国际港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厦门港务投资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国际港务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国际港务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 3、协议生效前提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以如下事项获得满足为前提条件：厦门港务投资就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其已知范围内可能需要的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中国证监会（如适用，视潜在的规则实际发布情况而定）等相关政府审批、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 4、协议生效先决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经以下生效先决条件和本次吸收合并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1)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有关吸收合并国际港务之交易依据中国法律及国际港务公司章程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出席国际港务临时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国际港务股东的批准；

(2) 为批准《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本次吸收合并的议案，在国际港务独立H股股东参加的国际港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决议案以投票方式通过，且符合如下条件：1) 取得国际港务独立H股股东所持票数至少75%的批准；2) 就决议案投反对票的票数不得超过国际港务独立H股股东所持全部票数的10%。

#### 5、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条件

以《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如下条件能达成为前提：

(1) 厦门港务投资于《吸收合并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下市日（撤回国际港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日期，下同）不存在对本次吸收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厦门港务投资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吸收合并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重大影响；

(2) 国际港务于《吸收合并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下市日不存在对本次吸收合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错误或遗漏，国际港务应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吸收合并协议》条款下的承诺，在无法遵守该等承诺的情况下，违反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重大影响；

(3) 于下市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国际港务所持有的厦门港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际港务持有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其中94,191,52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2,716,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前述

有限售条件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厦门港务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吸收合并国际港务所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上述股份限售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系因收购人吸收合并国际港务而承继取得国际港务直接持有的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

本次交易前，国际港务持有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的52.16%，为厦门港务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投资未直接持有厦门港务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港务投资将直接持有厦门港务386,907,522股股份，占厦门港务总股本的52.16%，厦门港务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厦门港务投资。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为国际港务的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投资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即国际港务与厦门港务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其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港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翔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翔

刘翔

签署日期: 2022年 9 月 16 日